
壹、議事日程、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

一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					
105 年			上午	下午	
月	日	星期	9:30-12:30	3:00-6:00	
10	13	四	1.報 到。 2.預備會議。 3.議員生活座談會。		
10	14	五	1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 2.報告事項。 3.其他事項。		
10	15	六	停會。		
10	16	日	停會。		
10	17	一	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		
10	18	二	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		
10	19	三	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) (1)教育局。(2)文化局。 (3)新聞局。(4)空中大學。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0	四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	
10	21	五	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	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農業局。(2)水利局。 (3)海洋局。	
10	22	六	停會。		
10	23	日	停會。		
10	24	一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	
10	25	二	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		

議事日程表（第4次定期大會）

10	26	三	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觀光局。(2)交通局。 (3)捷運工程局。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
10	27	四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
10	28	五	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	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警察局。(2)消防局。 (3)衛生局。(4)環境保護局。
10	29	六	停會。	
10	30	日	停會。	
10	31	一	保安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	二	保安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2	三	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	
11	3	四	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都市發展局。(2)工務局。 (3)地政局。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
11	4	五	1.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。 2.其他事項。	
11	5	六	停會。	
11	6	日	停會。	
11	7	一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8	二	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	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秘書處。(2)民政局。 (3)法制局。(4)人事處。 (5)政風處。 (6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11	9	三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0	四	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1	五	1.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。 2.其他事項。	
11	12	六	停會。	
11	13	日	停會。	

議事日程表（第 4 次定期大會）

11	14	一	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社會局。(2)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(3)客家事務委員會。 (4)兵役局。(5)勞工局。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
11	15	二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6	三	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	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： (1)財政局。(2)主計處。 (3)經濟發展局。
11	17	四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8	五	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	
11	19	六	停會。	
11	20	日	停會。	
11	21	一	1.聽取報告： (1)聽取 106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。 (2)聽取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。 2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3.分組審查。	
11	22	二	分組審查。	
11	23	三	分組審查。	
11	24	四	分組審查。	
11	25	五	分組審查。	
11	26	六	停會。	
11	27	日	停會。	
11	28	一	市政總質詢。 (總質詢時間：自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)	分組審查。

議事日程表（第4次定期大會）

11	29	二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1	30	三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2	1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2	2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2	3	六	停會。	
12	4	日	停會。	
12	5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 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 2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3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4.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5. 其他事項。
12	6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12	7	三	市政總質詢。	
12	8	四	市政總質詢。	
12	9	五	市政總質詢。	
12	10	六	停會。	
12	11	日	停會。	
12	12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 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 2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3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4.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5. 其他事項。
12	13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12	14	三	市政總質詢。	1.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 2. 分組審查。
12	15	四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12	16	五	市政總質詢。	分組審查。

議事日程表（第 4 次定期大會）

12	17	六	停會。	
12	18	日	停會。	
12	19	一	市政總質詢。	二、三讀會： 1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 2.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 3.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4. 審議議員提案。 5. 其他事項。
12	20	二	市政總質詢。	
12	21	三	1. 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。 2. 報告事項。 3. 二、三讀會： (1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 (2) 審議議員提案 4. 成立各種委員會。 5. 其他事項。 6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	

備註：

1.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、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、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，於每日上午 11:00-11:10 與下午 4:00-4:10 各休息 10 分鐘。
2.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，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:00-12:30；下午 2:30-6:00。
3. 市政總質詢時間：自上午 9 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
4. 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。